

重庆市渝北区工业安全生产事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主要包括开展工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承担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等事务性工作。

2. 城镇燃气管道保护。主要包括对承担指导督促天然气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门站以内天然气管道及设施全保护和日常管理责任等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3. 通信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主要包括承担除基础设施建设外的通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4. 民用爆破器材经营、流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主要包括承担民用爆破器材经营、流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隐患排查(不含民爆器材运输及使用)等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5.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主要包括承担规模以上工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务性、技术性工作。指导、督促镇街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维护。主要包括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

7. 参与工业企业事故调查。主要包括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8. 盐行业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开展盐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参与拟订盐行业产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盐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监管事务性工作；承担盐业统计数据分析；协调盐业应急工作。

9. 内部运行管理和其他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承担区经济信息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

区工业安全生产事务中心内设 1 个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661090.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61090.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661090.6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65890.88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86721.2 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25533.08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82945.44 元。

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1090.6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1090.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1090.6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及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350000.00 元，主要用于工业安全生产监管等重点工作。

区工业安全生产事务中心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且 2022 年部门预算未编制该项经费；公务接待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且 2022 年部门预算未编制该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且 2022 年部门预算未编制该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且 2022 年部门预算未编制该项经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50000 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郭晚晴 联系方式：023-67821945